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文件

沪高院发学位字〔2015〕60号

---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实验室）：

经高研院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批准，现将《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在学研究生管理，确保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安全，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根据教育部、中科院相关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管理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研院在学研究生、校际联培生及外校联培生因公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合作交流及因私自费旅游、探亲访友等。

第二条 为开阔研究生国际化视野，扩大在读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高研院鼓励优秀在读研究生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活动、开展项目合作交流等。

第三条 高研院在学研究生因私护照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

## 第二章 因公出国（境）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参加学术会议、国际活动出国(境)必须符合以下的相关条件：（1）以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撰写并以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在国（境）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本人受邀作口头报告，有主办方提供的会议

邀请函；(2) 应邀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国际活动，有主办方提供的活动邀请函；(3) 本人非国际学术会议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但有主办方提供的会议邀请函，由导师极力推荐作为论文主要贡献人、论文口头报告演讲人代表参加该会议。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项目合作交流出国（境）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国际间研究生交流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中外联合培养出国（境）必须为：  
(1) 高研院与外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校际联合培养，由高研院统一遴选后派出；(2) 国家、中科院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派出。

第七条 出访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须严格按会议期限申请境外停留天数。出国（境）项目合作交流、接受中外联合培养，须严格按双方签署的合作研究交流协议或联合培养协议上规定的时间停留。

第八条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不得擅自延长在外期限或前往未报批国家，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地区）。

### **第三章因公出国（境）审批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因公出国（境）须事先获得与出国（境）任务相应的正式邀请函、协议及日程安排等材料。

申请人填写《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审批表》、《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公

出国（境）协议书》经家长或配偶、导师、课题负责人及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财务处、国际合作办公室、研究生处审核，主管院领导审批。申报时须提交邀请函/合作协议及日程安排等材料。

第十条 研究生出访前，导师应根据出访细则拟定费用预算，明确费用来源及费用标准（费用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员工因公出访标准上限），经第九条所列相关负责人联合批准。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因公出国（境），须首先取得学籍所在学校的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因公出国（境）申请审批通过后，审批表原件暂由研究生处留存，出访人回国三天内（如正值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在正常假期结束后）需到高研院研究生处销假（护照交回研究生处保管），并于回院后一周内向研究生处提交《中国科学院与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学术交流小结》，研究生处签署销假意见后，方可作为回国报销的基本依据。审批及销假手续均完成后，审批表、《学术交流小结》原件由研究生处存档，国际合作办公室留存复印件。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出国的形式审查，国际合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出访学生办理因公出国（境）交流的相关手续，行前教育由国际合作办公室和研究生处共同负责。

## **第四章 因私出国（境）原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只能利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出国（境）探亲或出国（境）旅游（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和地区），原则上只能参加有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团体出游。如确因探亲等特殊情况需在非节假日出国（境），须提供明确事由及证明。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自行承担在外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

## **第五章 因私出国（境）审批要求和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人因私出国（境）须要事先获得导师及家长或配偶同意，填写《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安全责任书》，经申请人导师、中心负责人及家长或配偶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因私出国（境）审批通过后，相关审批材料原件由研究生处留存，凭审批通过的材料，在研究生处开具户籍证明至公安部门办理相关证件。

## **第六章 其它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出国（境）期间，导师应负责与学生保持联络，及时了解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及人身安全情况。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公/私出国（境）应按期返回，逾期

不返者，按旷课论，由研究生处按照请销假管理等有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不得出国至未建交国家，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和可能影响国家关系等敏感问题。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公/私出国（境）期间不享受研究生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应自行选择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措施，保障自己在外的基本医疗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研院研究生处、国际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因公出国（境）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攻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导师姓名		学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大
申请人电话		申请人邮箱	
申请人家庭地址			
出国（境）国家/地区			
出国（境）日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出国（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国际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参加国际会议/活动名称或联合培养院校名称（中英文）	（需说明会议在本领域内的层次、学术影响，会议与申请人研究课题内容关系，本人参加会议的形式，主题演讲、口头报告等，报告题目名称中英文）		



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b>费用名称</b>	<b>费用标准 (人民币)</b>	<b>费用预算 (人民币)</b>	<b>备注</b>
	会议注册费			实报实销，报销时需提供的凭证
	往返国际旅费			经济舱，实报实销，按财库【2014】33号文执行
	境外住宿费			不得超过财行【2013】516号文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导师确定。
	伙食费			
	公杂费			
	其他			如有其他支出，需提前申请
预算总额：_____ 费用来源（课题号）：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b>申请人承诺：</b>  本人本次出访的邀请单位及邀请信内容属实。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如获得批准，本人将深入了解前往国家（地区）基本情况及安全形势；自行购买航空意外险和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在外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及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声誉，认真完成出访任务，自行承担在外一切责任。  出访任务结束后，保证按期回国，回国三天内（如正值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在正常假期结束后）到研究生处办理销假手续，上缴护照。回院后一周内向研究生处提交《中国科学与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学术交流小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div>				
家长或配偶姓名		申请人与家长或配偶关系		
家长或配偶电话（固话及手机）		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		
家长或配偶家庭住址				

家长或配偶意见：

家长或配偶为申请人的（关系），家长或配偶已知晓并同意申请人的出访活动，该生出访期间，将与其保持联络。

家长或配偶（签名）：  
年月日

导师意见：

此项出访邀请单位及邀请信内容属实，同意该生出国（境）。该生出访交流学习、联合培养期间，将继续负责该生的指导工作，并与其保持联络。

导师（签名）：  
年月日

课题负责人意见：（课题支付报销填写）

同意该生出访。该生此次出访，费用金额\_\_\_\_\_由课题支付。

课题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中心（实验室）意见：

同意该生出访。

中心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科技发展处审核意见：

科技发展处/国际合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计划财务处审核意见：（课题支付报销填写）

该生出访预算符合相关财务条例要求，且支付课题中含有出国（境）交流费用预算一项，足够支付本次出国费用。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主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名：  
年月日

研究生处销假意见：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备注：交此审批表时需附邀请信或联合培养协议书及具体行程等材料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因公出国（境）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乙方：（出访人员）

丙方：（出访人员导师）

就乙方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联合培养事宜，各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联合培养，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期天。

**第二条** 出国会议费及相关费用支付办法：  
乙方出国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支付。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外人身安全，自行购买航空意外险和境外意外伤害保险，为在外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在出访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习俗。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期满按期回国，并在回国三天内（如正值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请在正常假期结束后）到甲方研究生处办理销假手续，并上缴护照（毕业后可领回）。回院后一周提交《中国科学与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学学术交流小结》。

**第五条** 乙方在规定的出境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

自变更出境理由并延长出境时间，如有变故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按照中科院及甲方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第七条** 经甲方同意，由丙方为乙方出国参加会议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义务。丙方须与乙方经常联系。如乙方违约，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丙方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丙方负有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因公出国（境）学术交流小结

姓名		攻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导师姓名		学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大
国际会议/活动名称或联合培养院校名称			
出国（境）时间及地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出访国家		
收获及体会（不少于 2000 字，请附页）			
导师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导师（签名）：</div> 年月日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div> 年月日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攻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导师姓名		学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大
申请人电话		申请人邮箱	
出国（境）国家/地区			
出国（境）日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出国（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旅行社名称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访友 探访人姓名联系方式		
出国（境）计划线路	详细列出每一天具体国家地区、居住地址及居住地联系方式 例子：20**年*月*日目的地： 居住地： 居住地地址： 居住地联系方式：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申请利用假期（具体日期见上）自费出国（境）。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如获得批准，本人将深入了解前往国家（地区）基本情况及安全形势；自行购买航空意外险和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本人在外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及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声誉，自行承担在外一切责任，保证按期回国。</p> <p>本人熟知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本人作为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不能按期回院，愿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p>			
家长或配偶姓名		申请人与家长或配偶关系	
家长或配偶电话（固话及手机）		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	
家长或配偶家庭住址			

家长或配偶意见：

家长或配偶为申请人的（关系），家长或配偶已知晓并同意申请人的出访活动，该生出国（境）期间，将与其保持联络。

家长或配偶（签名）：

年月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年月日

中心（实验室）意见：

中心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主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年月日

研究生处销假意见：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备注：请同时提交旅行社的资质证明、报名表、所付全额旅游费发票等材料。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因私出国(境)安全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拟自费于年月日至年月日赴(国家/地区)旅游、探亲访友,现经本人与家长或配偶、导师共同协商,现郑重承诺:

1、因私出国(境)活动已征得家长或配偶及导师的同意。

2、本人承诺高度重视自身安全,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已购买各种出国/境相关保险,坚决杜绝各种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3、本人承诺出国(境)期间,将主动与家长或配偶/导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人身安全情况。

4、本人承诺在国外旅游期间严格遵守国外的法律、法规。如因发生违法违纪事件造成不良后果,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均自行承担。

5、按期回国,回国三天内(如正值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请在正常假期结束后)到研究生处销假,并将因私护照交由院里保管。

本人、家长或配偶及导师熟知并认真履行以上承诺,接受院里的检查、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均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家长或配偶(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4]3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

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 9.5 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 8.8 折、8.5 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http://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 1 次以上（不含 1 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

“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由财政部提供，地方各级预算单位信息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供。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

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中央预算单位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在 2014 年底前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 2015 年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389。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4 年 4 月 14 日

#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 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2014 年开始执行, 财行〔2013〕516 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附表 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 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 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美元	170	50	40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19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0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2	阿曼		美元	150	50	40
23	伊朗		美元	95	50	40
24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5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6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市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5	塞拉里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5	南非	比勒陀尼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6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7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18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19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0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1	利比里亚		美元	195	50	35
122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3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4	南苏丹		美元	160	40	32
125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6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0	斯洛文尼亚		欧元	90	30	25
131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2	克罗地亚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16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50	5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5	45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5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6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7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8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9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1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0	32
222	阿根廷		美元	130	50	45
223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4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5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6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10	47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州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5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6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7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8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9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